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111 學年度(含)起入學適用)

111 年 4 月 13 日系務會議通過
113 年 3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三條)

第一章 修業年限

第一條 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但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期限壹年。

前述所稱「在職進修研究生」係指以在職生身份錄取入學之研究生。

第二條 博士班學程分為下列二階段：

第一階段：入學起至通過資格考核後，始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第二階段：通過資格考核起至通過博士班論文學位考試為止。

第二章 修課

第三條 本系學生之修課規定另行參照畢業條件明細表。

第四條 本系學生每學期修讀課程與應修學科學分由指導教授或系主任核定之。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五條 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應於第一學年結束前，商請合格之教師擔任其指導教授，博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班指導教授。本系學生以自本系具有擔任博士論文考試委員資格之專任教師中選擇博士論文指導教授為原則，若有特殊原因，經系務會議同意得選擇非本系之教師為指導教授，但必須選擇一位本系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每學年每位指導教授指導學生以不超過四位為原則(含未畢業人數)。

第六條 指導教授出國、休假、進修或其他事故不能在修業年限內完成論文指導者，或其他正當理由確需變更指導教授者，研究生得經由原指導教授同意提出變更申請，報請系主任核備。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指導教授得於徵求系主任之同意後停止對學生之論文指導：

一、研究生不遵照指導教授之指示選課或寫作論文者。

二、研究生持續相當期間怠於與指導教授連繫而無正當理由者。

三、研究生在校內外專職，未事先向系主任及指導教授報告並徵得同意者。

第八條 有關論文指導若出現相關議題而無法解決者，指導教授或研究生可向本系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委員會共有五位成員，委員由系務會議選舉之，其中三位為系內、二位為系外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老師擔任，申訴委員會需於接到申訴案件後一個月內召開會議。

第四章 學科考試

第九條 本系學生修畢學科考指定應修讀科目後，始得向本系提出參加該科目之學科考試。

第十條 學科考試由系主任協調相關教師負責命題與評分，由兩名系內教師擔任命題委員，並採筆試方式，各科考試範圍請命題教師提供參考書目。

第十一條 學科考試每學期舉辦一次，原則上於每年三月與九月舉行，並須於考試前兩個月提出申請，考試成績通知時間為考試後一個月內，考試成績以 70 分（含）以上為及格。

第十二條 學科考試指定科目：
學科考試指定科目：(1)管理理論研討（應修讀科目：管理理論研討）(2)高等研究方法及高等資料分析（各佔 50%；應修讀科目：高等研究方法及高等資料分析）。

第十三條 學科考試不及格且達 40 分得提出申請以發表於附表所列 SSCI、SCIE 期刊(表列期刊每年度經學術委員會會議討論後修訂，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或臺灣社會科學核心 (TSSCI) 期刊之論文抵考，每篇期刊論文抵考一科，用以抵考學科考試之期刊論文須滿足下列限制：

1. 需以本系博士生名義提出。
2. 需與本系專任教師共同發表。
3. 以扣除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群後為學生群第一作者為限。若論文中敘明作者貢獻度相同時，作者順位與貢獻度相同之講師及學生排序順位較前者相同；通訊作者視同第一作者。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群身分以對申請人有利時間認定。
4. SSCI、SCIE 及 TSSCI 期刊之認定以論文投稿日、接受日或正式刊登日擇其對申請人有利時間認定。
5. 用以抵考學科考試之期刊論文不得重複計入畢業條件應具備之論文點數。
6. 自 113 學度 (含)起入學學生，用以抵考學科考試期刊論文之其他學生作者，不得使用該合著文章認列論文發表點數。

抵考由本系學術委員會委員及指導教授組成委員會審查之。

第五章 資格考核

第十四條 學科考試及格，並修畢畢業學分，得向系上提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通過考核者，由系主任向教務處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第十五條 考核通過為博士學位候選人後，始得申請博士論文計畫書口試及博士學位論文考試。

第十六條 本系在接受博士生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應組織『博士學位候

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負責該生之考核。委員會委員至少五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並推選至少四名委員，委員會召集人由主指導教授擔任之。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以書面審查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之委員應具備學位授予法認定可擔任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由本系合格之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但若經系務會議同意，亦得由合格之校外或本系兼任教師擔任；惟業經系務會議同意之非本系指導教授，不需再經系務會議同意。

第六章 論文考試

第十八條 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完成研究計畫書之撰寫，且取得指導教授之同意，得申請論文計畫書(proposal)口試。

第十九條 論文計畫書口試以口試或書面審查行之，考試委員之資格按教育部規定辦理，口試委員不得少於五位，其中校外口試委員需達三分之一以上。口試委員先行審查並舉行初試口試，通過後，再依規定之申請程序，報請博士學位論文口試。

第二十條 本系學生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論文計畫書口試及格，且達成附則規定之論文發表條件，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於預定舉行博士學位考試日期至少三十天前向本系提出博士學位考試申請，且博士學位考試日期須於論文計畫書口試及格至少三個月後。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者須依照規定填寫擬參加論文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核章後，經本系學術委員會審核學位考試資格、學位考試委員名單及確認其題目與內容符合本系專業領域後，送請教務處審核無誤後，報請校長核准，並由教務處通知本系辦理有關博士學位考試事宜。

第二十一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需三分之一以上。
-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按教育部規定辦理。
- 三、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之召集人名單，由指導教授建議，經本系提請校長聘任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四、博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班學位考試委員。

第二十二條 博士學位考試召集人就各考試委員之評分，合計平均後所得之分數，即為博士學位考試之成績，該成績應載明於成績單上由各委員簽名並經系主任在博士學位考試成績單上簽章認定。論文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如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之評分未達七十分時，即以不及格論，其他委員不論評分多寡，不復加以平均。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辦理註冊並申請重考一次，重考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概以七十分計算，重考仍不

及格者，應予退學。

第二十三條 本系學生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及完成本系畢業條件明細表規定之畢業條件者，由本校授予企業管理學博士（Doctor of Philosophy in Management）。博士之畢業成績依各學期學業成績與博士學位考試成績兩項平均核計之。

第七章 其他

第二十四條 本修業辦法未定事宜，適用本校研究所博士班之相關規定。

本修業辦法因前項相關規定之變更而當然修改。

第二十五條 本修業辦法由系務會議通過後頒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修業辦法共有二十五條，以下空白）

附則：

博士班研究生在提出學位論文口試前，論文發表點數 25 點(含)以上，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一)、點數計算方式：

- 1、附表所列 SSCI 及 SCIE 期刊論文：20 點，表列期刊每年度經學術委員會議討論後修訂，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 2、臺灣社會科學核心期刊 (TSSCI)：10 點
- 3、A 級國際研討會：6 點；B 級國際研討會：3 點 (各區分會辦理之研討會折半計算點數，點數計算至多 6 點)
- 4、其他英文期刊：5 點 (點數計算至多一篇)
- 5、國內期刊：3 點 (點數計算至多一篇)
- 6、認列點數期刊論文至少一篇需與本系專任教師共同發表。

(二)、合著文章點數計算：

扣除助理教授(含)以上作者群之第一作者點數乘以 1，若為第二作者則點數乘以 0.5，第三作者則點數乘以 0.3，第四作者則點數乘以 0.2，若為第五作者(含)以上不予以計算。

小數點以無條件進入法計算。

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群身分以對申請人有利時間認定。

若論文中敘明作者貢獻度相同時，作者順位與貢獻度相同之講師及學生排序順位較前者相同；通訊作者視同第一作者。

(三)、A 級國際研討會及 B 級國際研討會由各領域老師訂定。國際研討會以實際前往發表者為限(需檢附機票及註冊影本)。

(四)、期刊論文及研討會皆需有審查制度者，SSCI、SCIE 及 TSSCI 期刊之認定以論文投稿日、接受日或正式刊登日擇其對申請人有利時間認定。

(五)、申請之期刊論文不得抵考學科考試。

(六)、申請之期刊論文需以本系博士生名義提出。

(七)、論文被接受時即可隨時提出申請，申請時必須提出論文稿、接受稿、審稿證明及相關資料，經學術委員會核定。